

中 宁 县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中宁住建发〔2019〕213号

签发人：严旭祥

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新形势下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政务公开，依法依规做好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（以下统称“五公开”）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推动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简政放权、创新监管方式，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，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建设，全面推进“五公开”，实现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及时快捷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的政务事项都须公开。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务公开的工作能力和自觉性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积极主动做好政策解读，尤其是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的解读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强规范，以公开优服务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公开主要内容

1. 落实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。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。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，建立权力清单制度，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，围绕国务院、自治区和市、县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，及时公开取消、下放、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。二是继续推进行政许可办理信息公开。加强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数量、期限、需要提交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。加大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，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，应当主动公开案件名称、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，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、依据、结果等，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推动其他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。

2.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加强对本部门、所属各单位的财政资金信息公开，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公开。加大“三公”

经费公开力度，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都要详细公开。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的同时，全面、准确公开整改情况，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。

3. 加强公共资源服务信息公开。一是做好保障性住房、棚户区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等民生工程政策、对象认定、资金分配和改造结果等方面信息的公开。二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，深化项目审批、核准、监管、招投标等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做好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园广场绿化亮化等公开服务的信息公开。四是推动公开监管信息公开，重点是信用信息公开，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，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。

4. 深化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围绕一系列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主动加强项目招投标、重大设计变更、施工管理、安全检查、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公开。

5. 深化重大决策信息公开。一是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应提前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，方便公众获取。建立健全意见与建议的收集、回应和处理机制，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。完善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公开程序。二是围绕政府工作报告、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，以及重大改革任务、民生举措，细化公开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等，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。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、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。

6. 规范政策文件解读公开。对属于主动公开，且涉及面广、与民生关系密切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政策性文件，应当进行解读。对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性文件，要做到应解读、尽解读，会议直接审定的，在县属主要媒体第一时间进行解读；需提交县委常委会议或县人大会会议审议的，在审定后进行解读；文件出台后，还应当及时全面解读。解读政策性文件应遵循传播规律，对内容表述、发布解读时机、发布解读方式进行研判，把握好“时度效”，切实提高政策发布解读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和公信力。对拟主动公开且需解读的政策性文件，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在报批时，应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。

7 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。建立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和归档等环节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步骤、记录、备案工作，力求避免因未答复或超期答复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务信息，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，应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，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。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，加强会商协调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。注意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和做法，不断完善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制度。

8. 推进人大代表意见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认真履行公开职责，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实效。承办的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

办理复文，原则上应全文公开。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依法不予公开。

9. 围绕公众关注热点加强舆情回应。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以社会重大关切为着眼点，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，做到早发现、早研判、早处置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1. 门户网站公开。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、服务信息等。

2. 媒体公开。借助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公开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。

3. 新闻发布会公开。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，适时发布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、重要决定、重大事项等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。

4. 通过社会公示、听证和专家咨询、论证以及邀请人民群众旁听等形式，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5. 适当运用允许当事人查阅资料的形式，作为政务公开形式的补充。

6. 其他使社会公众知晓的形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局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2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有关工作。机关各办公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，要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，积极转变理念，提高认识，强化协作配合，切实抓好本单位政务公开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，加强各

办公室、单位之间的联系和协调，提高政务公开答复的质量，加快答复速度。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、保密审查等制度建设，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完善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、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；对重要信息不发布、重大政策不解读、热点回应不及时、信息发布不准确、内容维护更新不及时等，予以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；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

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9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